**洛阳市偃师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**

**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保护市场主体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职能 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助力偃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区工信商务局梳理制订了《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(见附件),现印发给你们，对于适合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检查的事项，不强制要求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，而由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，对市场主体等监管对象进行动态监测，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，建立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网络监测等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由监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、根据人民群众需要、根据风险防控要求，开展定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靶向性，对不存在触发情形的市场主体，实行“无事不查、无事不扰”,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宽松、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《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

2024年3月1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 | 2024年3月19日印发 |

**工信商务部门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抽查大类 | 抽查事项 |
| 1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监督管理 | 单用途商业预付 卡监督管理 | 发卡企业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  部门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 七条、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 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 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
| 2 |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  拆解企业进行合规  经营检查 | 报废机动车回收 企业符合资质认 定情况的检查 | 取得报废机 动车回收资 质的企业 | 重点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 715号)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 务部令2020年第2号)第五条第一款、第  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。 |
|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程序合规情 况的检查 | 取得报废机 动车回收资 质 认 定 的 企 业 | 重点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 715号)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 务部令2020年第2号)第五条第一款、第  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抽查大类 | 抽查事项 |
|  |  | 报废机动车回收 企业《资质认定 书》使用合规情 况的检查 | 取得报废机  动车回收资 质的企业 | 重点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715号)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 务部令2020年第2号)第五条第一款、第  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。 |
| 3 |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  拆解企业进行合规  经营检查 | 报废机动车回收 企 业 规 范 出 具 《报废机动车回 收证明》情况的 检查 | 取得报废机 动车回收资 质的企业 | 重点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715号)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 务部令2020年第2号)第五条第一款、第  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。 |
| 报废机动车“五 大总成”及其他 零部件处置情况 的检查 | 取得报废机 动车回收资 质的企业 | 重点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715号)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 十八条。 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 务部令2020年第2号)第五条第一款、第  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。 |
| 4 | 特许经营管理 | 特许经营管理 | 特许人 | 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(2007年国务院 令第485号)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  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 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 二十八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**检查依据** |
| 抽查大类 | 抽查事项 |
| 5 |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 通监督管理 | 旧电器电子产品 流通监督管理 | 旧电器电子  产品经营者  (市场)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 年商务部令第1号)第七至第十条、第十一  至第十五条、第十八至二十一条 |
| 6 |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 管理 | 商品现货交易场 所的监督检查 | 商品现货交 易场所 | 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河南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》 第三条、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》第 二十条 |
| 7 |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| 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 | 取得对外劳  务合作经营  资格的企  业。 | 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 商务主管部门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20 号)、《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 管工作细则(试行)》(商办合规函〔2021〕 289号)。 |
| 8 |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 务活动监督管理 | 汽车销售及相关 服务活动监督管 理 | 从事汽车销 售及相关服 务活动的经 营者 | 般检查  事项 | 现场检  查、书面  检查、网  络检查、  专业机构  核查 | 市商务局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2017年 第1号)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。 |
| 9 | 家庭服务企业经营 情况的检查 | 家庭服务企业经 营情况的检查 | 监管主体库 中的家庭服 务企业 | 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商务  主管部门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务部令2012 年第11号)第四条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**抽查大类** | 抽查事项 |
| 10 | 二手车市场备案  安全事项检查 | 二手车市场备案  安全事项检查 | 二手车 交易市场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  查、书面 检查、网 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 核查 | 县级以上 商务  主管部门 | 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 |
| 11 | 成品油零售流通领 域检查 | 对成品油零售流 通经营活动的检 查 | 取得《成品油 零售经营批  准证书》的成 品油流通企  业 | 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 商务  主管部门 | 市政府2021年10月22日印发的《会议备 忘》 |
| 12 |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活动的行政 检查 |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活动的 行政检查 | 本地区内从 事货物进出 口或者技术 进出口的对 外贸易经营 者 | 一般检查 事项 | 现场检  查、书面 检查、网 络检查 | 县级以上 商务  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 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 展活力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7号) |